



关于建立铜陵市工程建设项目分级分类 监督制度的通知(试行)

市建工局、枞阳县住建局、义安区住建局、经开区建发局,各有关单位:

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,持续优化营商环境,推进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双重预防体系建设,根据《安全生产法》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》《安徽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,现决定建立铜陵市工程建设项目分级分类监督制度,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分级分类标准

(一) 分类标准

根据项目建筑类型、建筑面积、建筑高度、新技术使用情况、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实施情况,将工地分为A、B、C、D四类,实行差别化、动态化管理,突出重点、提升效能。

A类项目:市政桥梁;房建工程中:总建筑面积200000 m²及以上,单体建筑面积 50000 m²及以上,建筑高度100m及以上的项目;

B类项目:存在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



部分项工程,使用可能影响生产安全且尚未制定国标、行标、地标的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材料、新设备。

C类项目:总建筑面积超过10000 m²,建筑高度大于24m,存在未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,未使用可能影响生产安全且尚未制定国标、行标、地标的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材料、新设备。

D类项目:总建筑面积小于10000m²,建筑高度不大于 24m,无基坑及地下室工程,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,未使用可能影响生产安全且尚未制定国标、行标、地标的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材料、新设备。

A、B类项目满足其中任意一条风险因素的,即为A或B类项目;C、D类项目中同时满足所有风险因素即为对应的项目等级;

(二) 分级标准

1.市建工局负责铜官区、郊区、经开区(工业项目外)建设项目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,对A、B类项目重点监管,加大监督频次、突出监督重点;对C、D类项目按要求实施监管。

2.枞阳县住建局、义安区住建局负责对辖区内的项目、经开区建发局负责对辖区内工业项目等开展安全生产监管工作,对A、B类项目重点监管,加大监督频次、突出监督重点;对C、D类项目按要求实施监管。



3. 市建工局、枞阳县住建局、义安区住建局、经开区建发局应配备专业力量,建立日常巡查制度,对辖区内所有受监项目开展日常检查工作,加强工地现场巡查抽查。

4.对于违法违规行为较多,或发生过一般安全事故的项目,对项目实施提级监管(即由D类升至C类;C类升至B类;B类升至A类),提级时间6个月。对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或再次发生一般事故的,直接提至A级监管,提级时间至项目结束。

5.市住建局对市建工局、枞阳县住建局、义安区住建局、经开区建发局指导,结合各类专项行动,重点检查分级分类监督情况,特别是A、B类项目巡查情况。

二、总体工作原则

(一)依法监管原则。市建工局、枞阳县住建局、义安区住建局、经开区建发局严格依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开展监督检查,检查人员应当忠于职守,依法行政,严格检查,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。

(二)分级分类原则。根据本通知要求,市建工局、枞阳县住建局、义安区住建局、经开区建发局梳理本级重点监管对象,切实推进分级分类监管工作。

(三)有机结合原则。以日常检查为主,适时安排随机抽查、联合检查。市建工局、枞阳县住建局、义安区住建局、经开区



区建发局按照各自职责和执法权限,根据项目分类特点,结合检查形式,编制并执行监督检查计划,解决行业安全生产突出问题。

三、相关工作要求

(一) 提高认识,明确责任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是安全生产工作的主要内容和必要手段,是深化行政体制改革、强化基层基础、实施依法治安的重要举措。市建工局、枞阳县住建局、义安区住建局、经开区建发局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,明确工作责任,科学制定监管工作计划,合理分配监管力量,健全安全生产监管责任体系。

(二) 规范流程,严格执法。严格依照建筑施工有关法律法规,对于未办理施工许可及安全监督手续擅自施工的项目;对存在重大生产安全隐患的工地现场及相关责任主体,必须依法采取停工整改、约谈通报、信用扣分、行政处罚等措施予以惩戒。

(三) 动态监管,形成合力。各级建设主管部门应定期收集、汇总属地建筑工程项目分级监管信息,建立项目分类数据库,结合信用综合评价结果,动态调整监管级别,实施差异化管理。市住建局将汇总市建工局、枞阳县住建局、义安区住建局、经开区建发局监管信息,适时发布安全风险提示,并结合季度工作例会,通报各单位执行情况季度监管信息。

铜陵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2年5月28日